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协会

粤残康协〔2021〕13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岗位 专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康复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粤残联〔2021〕9号）、《广东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残疾人康复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粤残联〔2020〕112号）文件精神，为满足基层定点康复机构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专业人员上岗持证需求，进一步规范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康复教育服务能力。现对2022年“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开展需求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根据各地级市报名人数和疫情防控要求，再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具体开班时间另行通知。

二、培训内容

时间	课程内容
第一天 (周六全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基本思路●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模式及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第二天 (周日全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孤独症的基本知识及儿童发育里程碑● 孤独症儿童学习能力评估及 IEP 的制定
第三天 (周一全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孤独症儿童班级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天 (周二全天、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孤独症儿童个别化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闭卷笔试考核(晚上)
第五天 (周三全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操考核

三、培训对象及形式

(一) 培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2. 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工作至少一年以上, 非医学和教育类专业的至少工作 3 年以上;

3.目前正在残联系统或残联委托的定点机构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培训以线下授课形式开展,参训学员需全勤参与培训并参加闭卷笔试、实操考核。

四、培训评定及结果

(一)学员全程参与培训将获取继续教育32学时,可抵免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广东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残疾人康复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粤残联〔2020〕112号文件规定)。

(二)笔试和实操考核综合成绩合格者,将颁发“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专业技能培训证书”。

五、其它事项

(一)培训费用1860元,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有培训需求的学员请于2022年1月15日17:00前扫码填写报名需求。



(三)完成参训需求填报的学员可加入QQ群:138158704
(加入时写明所在地市、单位和姓名)，方便工作联系。

(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20-83865225)

